

# 目 錄

|                               |    |
|-------------------------------|----|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1  |
| 各運動種類比賽地點一覽表.....             | 7  |
| 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預定日程表.....         | 8  |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 9  |
| 預定賽程表.....                    | 20 |
| 體操比賽運動裁判名單.....               | 21 |
| 體操比賽運動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 22 |
| 高中男子組競技體操.....                | 22 |
| 高中女子組競技體操.....                | 23 |
| 國中男子組競技體操.....                | 24 |
| 國中女子組競技體操.....                | 25 |
| 高中女子組韻律體操.....                | 26 |
| 國中女子組韻律體操.....                | 27 |
| 韻律體操比賽運動分項分組編配表.....          | 29 |
| 高中女子組.....                    | 29 |
| 國中女子組.....                    | 30 |
| 場地平面圖.....                    | 31 |
| 比賽場地圖.....                    | 32 |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33 |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34 |



#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據：本規程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宗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係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競技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 第三條 主辦機關：教育部
- 第四條 承辦機關：宜蘭縣政府
- 第五條 日期及地點
- 一、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7 日計 5 天，宜蘭縣舉辦（各種類比賽地點如附表 1）。
  - 二、視報名參賽隊（人）數多寡或實際需要，得提前比賽。
- 第六條 參加單位：
- 一、凡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含外僑學校）得以學校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由以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學校為組團或組隊單位。
- 第七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 一、競賽種類
    - （一）應辦種類：
      1. 田徑 2. 水上運動 3. 體操 4. 桌球 5. 羽球 6. 網球 7. 軟式網球
      8. 柔道 9. 跆拳道 10. 空手道 11. 舉重 12. 射箭。
    - （二）選辦種類：
      1. 划船 2. 輕艇。
    - （三）示範種類：木球。
  - 二、競賽分組：
    - （一）高中部男生組 （二）高中部女生組 （三）國中部男生組 （四）國中部女生組，計 4 組。
- 第八條 各競賽種類舉辦科目、項目及隊（人、組）數限制，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參賽資格
- 一、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01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 （一）國中部：限 8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高中部：限 8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具結。

四、 凡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五、 參賽成績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六、 各組團縣市政府代表資格

(一) 各參賽運動員應由所屬（在）縣市政府籌組選拔委員會，擬定選拔辦法辦理。

(二) 各縣市政府舉辦縣市田徑、游泳賽時，應指定一次賽會為選拔賽，並應行文教育部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利派員訪視賽會，檢核達標要件，以作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執委會）核定達標之標準（達標成績以決賽成績為認定之標準），應於賽後傳送決賽成績並由縣市政府備文函寄成績總表至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電話：03-9902907#206，FAX：03-9905160），憑辦資格審查。

(三) 當組隊單位所屬與所在縣市政府不同時，則代表所在地縣市政府參加。

七、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運動競賽小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得延長年限二年。

#### 第十條 縣市組團規定

一、 各縣市政府應經公開選拔程序及資格審查依據，產生各該縣市之參賽運動員。

二、 各縣市政府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除射箭、體操報名 5 隊外，餘至多報名 3 隊；個人項目除田徑、水上運動（游泳）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 6 人，射箭、體操未報滿 5 隊，餘額可報個人項目外，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 3 人。

三、 各運動種類運動員達標準者或績優保障者，各縣市政府於各組各項目報名參賽隊（人）數，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競賽秩序

一、 各運動種類競賽秩序，由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 凡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三、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參賽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第十二條 登記註冊報名、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 全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線上報名說明會：（由各縣市承辦人參加）

(一) 時間：102 年 1 月 4 日。

(二) 地點：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宜蘭國中內）。

二、 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一) 請自網路報名系統 <http://sport102.ilc.edu.tw/> 進行登記註冊報名工作，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各項規定如下：

1.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承辦人應參加競賽規程、技術手冊及登記註冊報名系統研習會（另函通知）。

2. 線上報名承辦單位設定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登記註冊報名之帳號、碼，由各縣市教育處（局）轉發各校，以進行登記註冊報名工作。

3. 各校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後，需印製註冊報名表及運動員保證書，送達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4.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審查各校登記註冊報名資料後，連同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達標成績證明併團本部職員名冊送達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電話：03-9902907#206，FAX：03-9905160)即完成註冊報名手續。
5. 各單位承辦人員請隨時於線上報名執委會網站查詢註冊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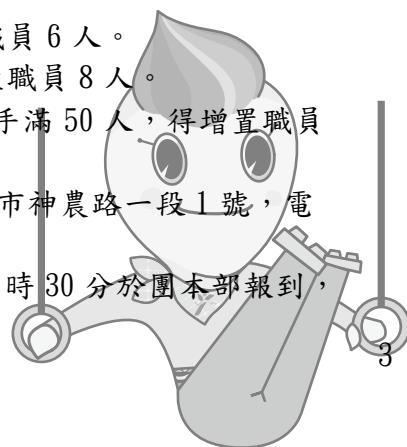
註：

1. 各縣市政府於登記註冊報名時需繳交網路下載列印之運動員保證書 1 份，未繳交者由執委會主動取消登記註冊報名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運動員保證書必須由教育處(局)、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如附表 3)；未滿 18 歲者，亦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同意。
  2. 各單位運動員及職員登記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 3 個月之數位人像照片(2 吋彩色半身照片)，俾供執委會製發運動員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者，視同未完成登記註冊報名手續。
- (二) 登記註冊報名、相關會議及資料審查日期、地點訂定如下：(各組團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參加會議及資料審查)。
1. 登記註冊報名日期：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7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表、運動員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達標成績證明併團本部職員名冊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17 時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郵寄以郵戳為憑(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電話：03-9902907#206，FAX：03-9905160)。
  3. 資格審查會議：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電話：03-9902907#206，FAX：03-9905160)舉行。
  4. 抽籤：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於執委會競賽群競賽組，(單位：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地址：27050 宜蘭縣蘇澳鎮大同路 108 號，電話：03-9902907#206，FAX：03-9905160)舉行。
- (三) 凡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全中運註冊截止日(102 年 3 月 12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報名。其他職員亦同。

三、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四、 各縣市政府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縣市政府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技術員及幹事等。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至多得置職員 6 人。
  2.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 51 人至 100 人之間，至多得置職員 8 人。
  3. 註冊運動員總人數在 101 人(含)以上，每增加選手滿 50 人，得增置職員 1 人。
- (二) 團本部：國立宜蘭大學經德樓(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電話：03-9357400)
- (三) 報到：訂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於團本部報到，



領取有關資料。

(四) 各縣市政府總領隊及總幹事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於團本部舉行。

五、各組隊單位報名參加競賽種類之運動員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職員4人(領隊、教練2名、管理)；運動員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得置職員3人(領隊、教練、管理)；運動員人數在6人至11人時，得置職員2人(領隊、教練)；運動員人數在5人以下時，置職員1人(教練)。

六、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 第十三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委員提出書面(如附表4)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表5)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第十四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前述之爭議或運動員資格審議，由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裁定之，其裁定為終決。

#### 第十五條 獎勵：

-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仍依據本條款人數規範。
- 二、各種類各組運動錦標，各錄取競賽種類前六名，頒給組隊教練及競賽種類錦標獎狀(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惟錄取仍依據本條實際參賽隊(人)數規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4分、2分、1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頒給各競賽種類錦標；分數相同以金牌數計，再相同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至第八名，如再相同時，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於精神表現優異者，頒給運動精神獎，獎勵辦法由執委會訂之。
- 四、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三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查通過人數為準(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則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五、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六、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03 年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03 年全中運任何運動種類比賽權利。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三) 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冒名參賽者如有學生身分，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二、參加單位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職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03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2.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團隊參加 103 年全中運該種類比賽權利。同時，該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3.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運動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職員所屬單位參加 103 年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 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經由該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 103 年全中運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三、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中運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處分之。

四、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報請教育部取消該運動員參加 103 年全中運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六、各組隊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除外)，並配帶大會製發之職隊員證，否則不准參賽。

七、職員不得兼任組團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八、審判(仲裁)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團單位及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審判(仲裁)委員、技術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資格。



九、如涉及刑法，依法追究辦。

第十七條 運動禁藥管制：全中運舉辦期間，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全中運賽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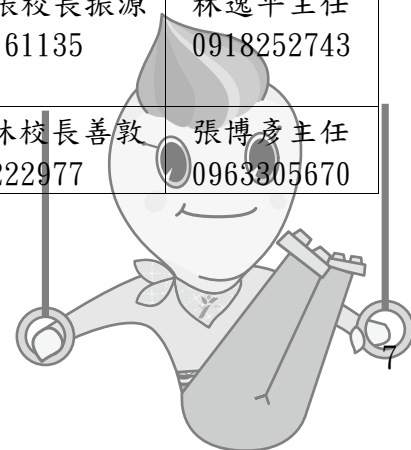
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承辦機關應於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第十九條 附則：本規程經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審查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場館地點一覽表

| 競賽種類           |      | 競賽場地            | 地址                     | 場地主任<br>聯絡電話              | 場地總幹事<br>聯絡電話       |
|----------------|------|-----------------|------------------------|---------------------------|---------------------|
| 田徑             |      | 宜蘭運動公園<br>田徑場   |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br>755 號   | 宜蘭高商戴校長正雄<br>0920618314   | 阮子修主任<br>0933771425 |
| 游泳             |      | 羅東運動公園<br>游泳池   |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br>號     | 國華國中陳校長國章<br>0932518700   | 林楷晉主任<br>0935947043 |
| 體<br>操         | 競技   | 宜蘭縣立<br>體操館     |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         | 羅東國中張校長炎輝<br>0918515035   | 王銘德主任<br>0933103697 |
|                | 韻律   | 國立宜蘭大學<br>體育館2F |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br>1 號     | 體育室盧主任秋如<br>0932986644    | 董至聖組長<br>0935651313 |
|                |      |                 |                        | 力行國小王校長永順<br>0932264489   | 簡宏銘主任<br>0918725612 |
| 跆拳道<br>(對打及品勢) |      | 佛光大學<br>體育館     | 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 160<br>號     | 佛光大學謝總務長鎮<br>財 0922747961 | 吳良民組長<br>0932162301 |
|                |      |                 |                        | 礁溪國中林校長友杰<br>0922931655   | 游文玲主任<br>0937094155 |
| 柔道             |      | 宜蘭高中<br>體育館     |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br>8 號     | 宜蘭高中王校長 垠<br>0937237309   | 林德齊主任<br>0920610582 |
| 射箭             |      | 羅東運動公園<br>棒球場   |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br>號     | 三星國中林校長顯宗<br>0918482636   | 藍偉倫組長<br>0972301351 |
| 空手道            |      | 黎明國小<br>體育館     |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 1 號          | 黎明國小劉校長錫鑫<br>0935079639   | 陳柏如主任<br>0939029381 |
| 桌球             |      | 宜蘭運動公園<br>體育館   |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br>755 號   | 中華國中林校長志全<br>0922781278   | 唐正昌主任<br>0911230207 |
| 羽球             |      | 國立宜蘭大學<br>體育館2F |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br>1 號     | 體育室盧主任秋如<br>0932986644    | 董至聖組長<br>0935651313 |
| 網球             |      | 宜蘭運動公園<br>網球場   |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br>755 號   | 羅東國小劉校長珀伶<br>0937459565   | 朱志明主任<br>0921634080 |
| 軟式網球           |      | 羅東鎮網球場          | 宜蘭縣羅東鎮體育路 11 巷<br>14 號 | 成功國小賴校長尚義<br>0920585043   | 林政仁主任<br>0939991912 |
| 舉重             |      | 東光國中<br>體育館     |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br>201 號    | 東光國中江校長昀姍<br>0910057868   | 簡坤耀主任<br>0933988357 |
| 划船             |      | 冬山河<br>親水公園     | 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br>2 號     | 羅東高商陳校長世程<br>0963056999   | 張漢鐘主任<br>0922681451 |
| 輕<br>艇         | 競速   | 冬山河<br>親水公園     | 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br>2 號     | 五結國中張校長振源<br>0937161135   | 林逸平主任<br>0918252743 |
|                | 激流標竿 | 三星安農溪           | 安農溪雙賢二號橋               |                           |                     |
| 木球             |      | 羅東運動公園<br>田徑場   |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br>號     | 竹林國小林校長善敦<br>0922222977   | 張博彥主任<br>0963305670 |



#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開閉幕典禮及各競賽種類日程表

| 競賽<br>種類      | 競賽<br>場地            | 競 賽 期 程     |             |             |             |             |             |             |             |             |             |             |
|---------------|---------------------|-------------|-------------|-------------|-------------|-------------|-------------|-------------|-------------|-------------|-------------|-------------|
|               |                     | 4/07<br>(日) | 4/08<br>(一) | 4/09<br>(二) | 4/10<br>(三) | 4/11<br>(四) | 4/12<br>(五) | 4/13<br>(六) | 4/14<br>(日) | 4/15<br>(一) | 4/16<br>(二) | 4/17<br>(三) |
| 開 幕           | 宜蘭運動公園<br>田 徑 場     |             |             |             |             |             | *           |             |             |             |             |             |
| 閉 幕           | 宜蘭運動公園<br>體 育 館     |             |             |             |             |             |             |             |             |             |             | *           |
| 田 徑           | 宜蘭運動公園<br>田 徑 場     |             |             |             |             |             |             | *           | *           | *           | *           | *           |
| 游 泳           | 羅東運動公園<br>游 泳 池     |             |             |             |             |             |             | *           | *           | *           | *           | *           |
| 競技體操          | 宜 蘭 縣 立<br>體 操 館    |             |             |             |             |             | *           | *           | *           | *           | *           |             |
| 韻律體操          | 國立宜蘭大學<br>體 育 館 2 F |             |             | *           | *           | *           |             |             |             |             |             |             |
| 跆拳道<br>對打及品勢  | 佛 光 大 學<br>體 育 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柔 道           | 宜 蘭 高 中<br>體 育 館    |             |             |             |             |             |             | *           | *           | *           | *           |             |
| 射 箭           | 羅東運動公園<br>棒 球 場     |             |             |             |             |             | *           | *           | *           | *           | *           | *           |
| 空 手 道         | 黎 明 國 小<br>體 育 館    |             |             |             |             |             |             | *           | *           | *           | *           |             |
| 桌 球           | 宜蘭運動公園<br>體 育 館     |             |             |             |             | *           | *           | *           | *           | *           | *           |             |
| 羽 球           | 國立宜蘭大學<br>體 育 館 2 F |             |             |             |             |             | *           | *           | *           | *           | *           | *           |
| 網 球           | 宜蘭運動公園<br>網 球 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軟式網球          | 羅東鎮網球場              |             |             |             |             |             | *           | *           | *           | *           | *           | *           |
| 舉 重           | 東 光 國 中<br>體 育 館    |             |             |             |             |             | *           | *           | *           | *           | *           | *           |
| 划 船           | 冬 山 河<br>親 水 公 園    |             |             |             |             |             |             | *           | *           | *           | *           | *           |
| 輕 艇           | 冬 山 河<br>親 水 公 園    |             |             |             |             |             | *           | *           | *           | *           |             |             |
| 輕 艇<br>(激流標竿) | 安 農 溪<br>(雙賢二號橋)    |             |             |             |             |             |             |             |             |             | *           |             |
| 木 球           | 羅東運動公園<br>田 徑 場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

## (一) 競技體操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二)。

## (二) 韻律體操

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至 4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競賽場地

## 競技體操

## (一) 比賽場地：宜蘭縣立體操館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9558803)

## (二) 練習場地：宜蘭縣立體操館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 99 號，電話：(03) 9558803)

## 韻律體操

## (一) 比賽場地：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電話：(03) 9357400\*7197)

## (二) 練習場地：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電話：(03) 9357400\*7197)

## 三、競賽項目

## 競技體操

## (一) 成隊競賽

-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二) 個人全能競賽(男子六項總合、女子四項總合)

-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三) 個人單項競賽

- 1.高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2.高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3.國男組：(地板、鞍馬、吊環、跳馬、雙槓、單槓)
- 4.國女組：(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

## 韻律體操

## (一) 成隊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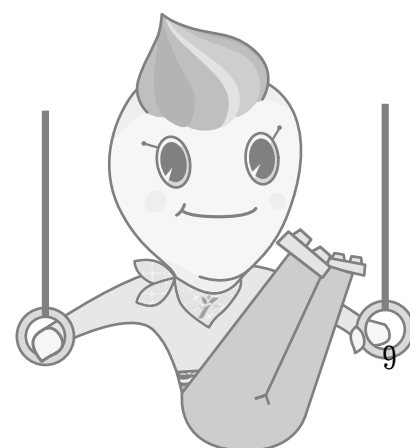
- 1.高女組(環、球、棒、帶)
- 2.國女組(環、球、棒、帶)

## (二) 個人全能競賽

- 1.高女組(環、球、棒、帶)
- 2.國女組(環、球、棒、帶)

## (三) 團隊全能競賽

- 1.高女組(5棒3球2帶)
- 2.國女組(5環5棒)



四、預定賽程表：賽前2日開放練習  
競技體操賽程表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                             | 下 午                          |
|-------|--------------|---------------------------------|------------------------------|
| 4月11日 | 練 習          | 8:00-10:00國女組<br>10:00-12:00高女組 | 1:00-3:00國男組<br>3:00-5:00高男組 |
| 4月12日 | 賽台練習、裁判試評    | 8:00-10:00國女組<br>10:00-12:00高女組 | 1:00-3:00國男組<br>3:00-5:00高男組 |
| 4月13日 |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國女組                             | 國男組                          |
| 4月14日 |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高女組                             | 高男組                          |
| 4月15日 |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 國女組、高女組                         | 國男組、高男組                      |
| 4月16日 |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 國男組、國女組                         | 高男組、高女組                      |

韻律體操賽程表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9：00-13：00        | 下 午14:00-18:00       |
|-------|--------------|----------------------|----------------------|
| 4月8日  | 會議           |                      | 領隊、裁判會議              |
| 4月9日  |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國女組（環、球）<br>國女組（棒、帶） | 高女組（環、球）<br>高女組（棒、帶） |
| 4月10日 | 團隊全能競賽（第三競賽） | 國女組（5環）<br>國女組（5棒）   | 高女組（5棒）<br>高女組（3球2帶） |
| 4月11日 |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 國女組<br>（環、球、棒、帶）     | 高女組<br>（環、球、棒、帶）     |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1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部：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部：以8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四）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參賽名額，各單位至多以6人（各組各項）為限，未達3人不計成隊成績。
2. 各類運動員無跨類限制，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未請假者，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競技體操**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未成隊之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6人，未報滿5隊，餘額可報個人。
- (三) **韻律體操**各縣市政府組團參賽各組至多報名5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和團隊競賽各1隊。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

## 1. 競技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男女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2. 韻律體操

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2013-2016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

3.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競賽制度

## 1. 競技體操

-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比賽項目順序由抽籤決定，個人運動員經由競賽組每3至6名編入混合組，同一單位運動員，編入同一組比賽。混合組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第1項第1個出場比賽的運動員將在第2項時最後1個出場比賽，依此類推。如已下場比賽之運動員未經大會醫生證明而無故棄權者，則取消其個人及該單位競賽資格。（無論成隊與否均須參加此項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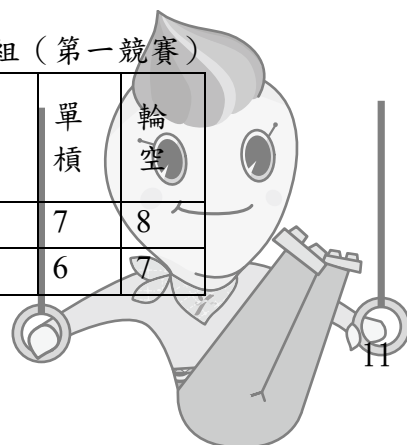
4月13日（星期六）上午09:00—12:00 國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 ( )①
- ( )②
- ( )③
- ( )④
- ( )⑤
- ( )⑥
- ( )⑦
- ( )⑧

| 項目<br>時間    | 跳馬  | 高低槓 | 平衡木 | 地板 |
|-------------|-----|-----|-----|----|
| 09:00—09:20 | 1   | 2   | 3   | 4  |
| 09:20—09:40 | 4   | 1   | 2   | 3  |
| 09:40—10:00 | 3   | 4   | 1   | 2  |
| 10:00—10:20 | 2   | 3   | 4   | 1  |
| 10:20—10:40 | 練 習 |     |     |    |
| 10:40—11:00 | 5   | 6   | 7   | 8  |
| 11:00—11:20 | 8   | 5   | 6   | 7  |
| 11:20—11:40 | 7   | 8   | 5   | 6  |
| 11:40—12:00 | 6   | 7   | 8   | 5  |

4月13日（星期六）下午14:00—17:20 國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 項目<br>時間    | 地板 | 鞍馬 | 吊環 | 輪空 | 跳馬 | 雙槓 | 單槓 | 輪空 |
|-------------|----|----|----|----|----|----|----|----|
| 14:00—14:25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4:25—14:50 | 8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   |   |   |   |   |   |   |   |
|-------------|---|---|---|---|---|---|---|---|
| 14:50—15:15 | 7 | 8 | 1 | 2 | 3 | 4 | 5 | 6 |
| 15:15—15:40 | 6 | 7 | 8 | 1 | 2 | 3 | 4 | 5 |
| 15:40—16:05 | 5 | 6 | 7 | 8 | 1 | 2 | 3 | 4 |
| 16:05—16:30 | 4 | 5 | 6 | 7 | 8 | 1 | 2 | 3 |
| 16:30—16:55 | 3 | 4 | 5 | 6 | 7 | 8 | 1 | 2 |
| 16:55—17:20 | 2 | 3 | 4 | 5 | 6 | 7 | 8 | 1 |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4月14日（星期日）上午09:00—12:00 高中女生組（第一競賽）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項目<br>時間    | 跳馬 | 高低槓 | 平衡木 | 地板 |
|-------------|----|-----|-----|----|
| 09:00—09:20 | 1  | 2   | 3   | 4  |
| 09:20—09:40 | 4  | 1   | 2   | 3  |
| 09:40—10:00 | 3  | 4   | 1   | 2  |
| 10:00—10:20 | 2  | 3   | 4   | 1  |
| 10:20—10:40 | 練習 |     |     |    |
| 10:40—11:00 | 5  | 6   | 7   | 8  |
| 11:00—11:20 | 8  | 5   | 6   | 7  |
| 11:20—11:40 | 7  | 8   | 5   | 6  |
| 11:40—12:00 | 6  | 7   | 8   | 5  |

4月14日（星期日）下午14:00—17:20 高中男生組（第一競賽）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項目<br>時間    | 地板 | 鞍馬 | 吊環 | 輪空 | 跳馬 | 雙槓 | 單槓 | 輪空 |
|-------------|----|----|----|----|----|----|----|----|
| 14:00—14:25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4:25—14:50 | 8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4:50—15:15 | 7  | 8  | 1  | 2  | 3  | 4  | 5  | 6  |
| 15:15—15:40 | 6  | 7  | 8  | 1  | 2  | 3  | 4  | 5  |
| 15:40—16:05 | 5  | 6  | 7  | 8  | 1  | 2  | 3  | 4  |
| 16:05—16:30 | 4  | 5  | 6  | 7  | 8  | 1  | 2  | 3  |
| 16:30—16:55 | 3  | 4  | 5  | 6  | 7  | 8  | 1  | 2  |
| 16:55—17:20 | 2  | 3  | 4  | 5  | 6  | 7  | 8  | 1  |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第一競賽取得男生6項總分前12名和女生4項總分前12名的運動員，將參加個人全能競賽。各單位男、女運動員最多各參加3名，依名次決定分組。各組出場順序由抽籤決定，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男子：共分3組，每組4人。女子：共分2組，每組6人。在第一競賽男女成績分別安排在第13、14名為替補運動員，並須做好在第二競賽準備，直至第二競賽第一個項目比賽開始。

女子：4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00—12:50 國女組、高女組（第二競賽）

|     |      |    | 項目<br>時間    | 跳馬        | 高低槓 | 平衡木 | 地板 |
|-----|------|----|-------------|-----------|-----|-----|----|
|     | 名次   | 組別 |             |           |     |     |    |
| 國女組 | 1—6  | 1  | 09:00—09:25 | 1         | 2   |     |    |
|     |      |    | 09:25—09:50 | 2         | 1   |     |    |
|     | 7—12 | 2  | 09:50—10:15 |           |     | 1   | 2  |
|     |      |    | 10:15—10:40 |           |     | 2   | 1  |
|     |      |    | 10:40—11:10 | 高中女子組熱身時間 |     |     |    |
| 高女組 | 1—6  | 1  | 11:10—11:35 | 1         | 2   |     |    |
|     |      |    | 11:35—12:00 | 2         | 1   |     |    |
|     | 7—12 | 2  | 12:00—12:25 |           |     | 1   | 2  |
|     |      |    | 12:25—12:50 |           |     | 2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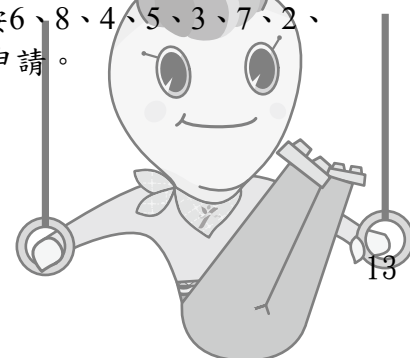
男子：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18:20 國男組、高男組（第二競賽）

|     |      |    | 項目<br>時間    | 地板        | 鞍馬 | 吊環 | 跳馬 | 雙槓 | 單槓 |
|-----|------|----|-------------|-----------|----|----|----|----|----|
|     | 名次   | 組別 |             |           |    |    |    |    |    |
| 國男組 | 1—4  | 1  | 14:00—14:20 | 1         | 2  | 3  |    |    |    |
|     |      |    | 14:20—14:40 | 3         | 1  | 2  |    |    |    |
|     | 5—8  | 2  | 14:40—15:00 | 2         | 3  | 1  |    |    |    |
|     |      |    | 15:00—15:20 |           |    |    | 1  | 2  | 3  |
|     | 9—12 | 3  | 15:20—15:40 |           |    |    | 3  | 1  | 2  |
|     |      |    | 15:40—16:00 |           |    |    | 2  | 3  | 1  |
|     |      |    | 16:00—16:30 | 高中男子組熱身時間 |    |    |    |    |    |
| 高男組 | 1—4  | 1  | 16:30—16:50 | 1         | 2  | 3  |    |    |    |
|     |      |    | 16:50—17:10 | 3         | 1  | 2  |    |    |    |
|     | 5—8  | 2  | 17:10—17:30 | 2         | 3  | 1  |    |    |    |
|     |      |    | 17:30—17:50 |           |    |    | 1  | 2  | 3  |
|     | 9—12 | 3  | 17:50—18:10 |           |    |    | 3  | 1  | 2  |
|     |      |    | 18:10—18:30 |           |    |    | 2  | 3  | 1  |

\* 賽後開放練習2小時

### （3）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第一競賽男、女各項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各單位男、女最多各參加2名。男、女各單項均安排第9、10名為替補運動員，須做好一切比賽準備，直至該項第1位運動員開始比賽。個人單項競賽之出場順序，係依運動員在成隊競賽獲該項目得分的前8名，決定如下：男女各項按6、8、4、5、3、7、2、1名之順序進行，各隊替換選手須在比賽前一日提出申請。



## 4月16日（星期二）上午 國男組、國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 組別 \ 時間 | 09:00 | 09:30 | 10:00 | 10:30 | 11:00 | 11:30 |
|---------|-------|-------|-------|-------|-------|-------|
| 國男組     | 地板    | 鞍馬    | 吊環    | 跳馬    | 雙槓    | 單槓    |
| 國女組     | 跳馬    | 高低槓   | 平衡木   | 地板    |       |       |

## 4月16日（星期二）下午 高男組、高女組單項競賽賽程表（第三競賽）

| 組別 \ 時間 | 13:00 | 13:30 | 14:00 | 14:30 | 15:00 | 15:30 |
|---------|-------|-------|-------|-------|-------|-------|
| 高男組     | 地板    | 鞍馬    | 吊環    | 跳馬    | 雙槓    | 單槓    |
| 高女組     | 跳馬    | 高低槓   | 平衡木   | 地板    |       |       |

## 2. 韻律體操

## (1)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各項目（環、球、棒、帶）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4名（至少3名）選手出賽完成12套動作，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以得分最高的10套動作總分，計成隊成績，唯每項須有3名選手參加，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選手未達3名時，不計成隊成績。

## (2)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由第一競賽中取個人最佳3項總分前8名者參加全能決賽，每單位最多參加2名。決賽必須實施4項動作，以4套動作總分計全能成績。僅報名個人競賽未報名成隊競賽者，仍需參加成隊競賽以取得決賽資格。

## (3) 團隊全能競賽（第三競賽）

團隊項目的出場順序，均由技術會議抽籤決定。每單位至多6名（至少5名）選手出賽完成2套動作，以兩套加總得分最高者為團隊全能成績。

## 3.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

## (1) 競技體操

①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以第一競賽成績決定之，依資格競賽成績高低評定之；惟各縣市至多錄取至第3名，各單位在參賽運動員中，取各項3名最高分相加後之總分來決定成隊名次（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得分相同時，比較該競賽相關單位的運動員個人全能成績，個人較高者之單位，名次列前，相同時，依此類推。

②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由成隊競賽（第一競賽）中取得男子6項總分前12名和女子4項總分前12名運動員，每單位以3名為限，再參加第二競賽之自選動作其得分相加，為該運動員全能競賽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多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8名。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最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比較次高單項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依此類推，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③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由第一競賽男女各項目，錄取8名運動員參加單項競賽，每單位以2名為限。以參加第三競賽，單項競賽之自選動作得分為該競技項目之成績（男、女分別計算），分數最高者為第1名，餘依此類推，錄取前八名。得分相同時，以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相同時，以起評分加六位E裁判分相加後之平均分高分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 (2) 韻律體操

## ①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各單位最優 10 套動作總分為成隊成績。惟各縣市至多錄取 2 名。成隊成績最高者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獎勵部份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成隊成績相同時，則以單項得分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② 個人全能決賽（第二競賽）：

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具體人數視註冊人數而定，25 人以上取 12 名，17 人至 24 人取 10 名，16 人以下取 8 名），每單位以 2 名為限，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次高成績為優先，餘此類推，再相同時，得以第一競賽全能高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③ 團隊全能競賽（第三競賽）：

2 套（國中組：5 環、5 棒、高中組：5 棒、3 球 2 帶）動作總分為全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總分相同時，比較相同隊個人全能最高者之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最高分者成績相同時，則以單套較高得分者為先；若單套得分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3) 體操錦標：

依高男、高女、國男、國女之競技與韻律體操成隊之名次頒發，成績相同時比個人全能金牌數，再相同時比銀牌數，再相同比銅牌數，再相同，並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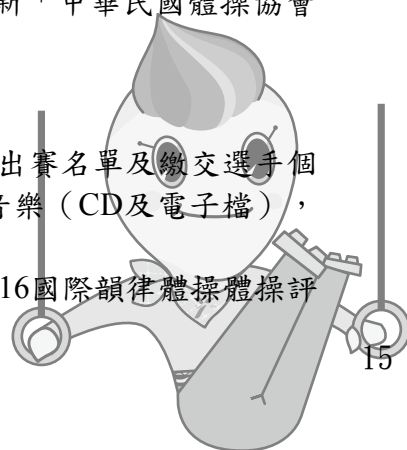
## (三) 比賽細則：

**競技體操**

1. 各組各單位在各項目的比賽，得就報名 6 人中至多派 5 名（至少 3 人）運動員出賽，各項目可由不同的選手出賽，惟須 3 人以上參加所有項目，若各單位在各項目出場運動員未達 3 人時，不計成隊成績。若運動員未出賽各組所有項目時，將不被計算其個人全能成績。
2. 運動員因比賽中受傷而不能繼續比賽，經大會醫生證明確實不可抗力，則其個人全能競賽不受參加項目不足之限制，該單位成隊競賽亦不受各項均要參加 3 人的限制，成績仍然計算。
3. 各單位應在競技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各項比賽出場順序表，送至紀錄組，逾時提出之單位將被扣減該單位之成隊總分 1 分。
4. 高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13-2016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5. 國中男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13-2016 國際男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青少年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6. 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自選動作，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13-2016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韻律體操**

1. 各單位應在韻律體操技術會議後 1 小時內，提出運動員出賽名單及繳交選手個人動作符號表影印，一式 10 份，並繳交各比賽項目之音樂（CD 及電子檔），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
2. 高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 F.I.G. 2013-2016 國際韻律體操體操評



分規則評分，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實施。

- 3.國中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翻譯F.I.G. 2013-2016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並依據最新「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規則」實施。

#### 八、器材設備

- (一) 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實施。
- (二) 主辦單位將提供符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審定規則要求之全套標準的體操器材。比賽用之各項器械設備，除自選動作伴奏用之音樂帶或CD自備外，其他均由大會設置。

#### 九、場地器材規格

- (一) 男子競技體操 (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男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地板 (FX)：依最新F.I.G.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 2.鞍馬 (PH)：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05cm。
  - 3.吊環 (R)：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 4.跳馬 (V)：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35cm，但國中組得降低高度為125cm以上。
  - 5.雙槓 (PB)：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180cm。
  - 6.單槓 (HB)：依最新F.I.G.規定，由墊子量起，高度為260cm。

※F.I.G.為國際體操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落地墊：男子計地板、跳馬、吊環、雙槓、單槓，可放置300cm長×200cm寬×5cm或10cm高的落地安全軟墊，地板則在對角線上亦可加放1塊同樣規格的安全軟墊。

- (二) 女子競技體操：(WOMEN'S ARTISTIC GYMNASTICS)：國中、高中女子組，均依最新F.I.G.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 1.跳馬 (V)：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 2.高低槓 (UB)：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槓250(±1 cm)cm，低槓170cm(±1cm)。
  - 3.平衡木 (BB)：依最新F.I.G.規定，由地面量起，高度為125cm。
  - 4.地板 (FX)：依最新F.I.G.規定，比賽區域為1200cm×1200cm，邊線區域至少100cm。

####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以下簡稱體操協會）負責體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體操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2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體操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2年全中運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二)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競技體操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宜蘭縣立體操館舉行。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電話：(03) 9558803）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宜蘭縣立體操館舉行。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99號，電話：(03) 9558803）

三、裁判試評：訂於102年4月12日上午國女、高女賽台練習，下午國男、高男賽台練習，依12日練習時間表，以第一競賽抽籤順序出場，裁判於各項目試評輸入成績測試電腦程式。

### 韻律體操

一、技術會議：訂於102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1樓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電話：(03) 9357400\*7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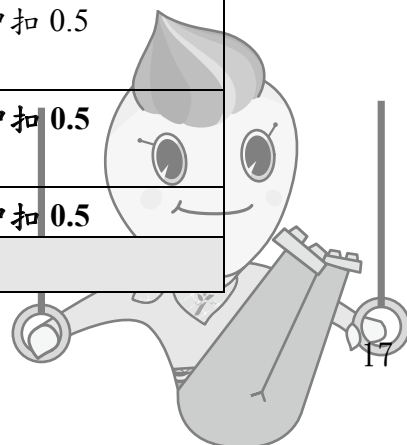
二、裁判會議：訂於102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於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1樓視聽教室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電話：(03) 9357400\*7197）

肆、競技體操比賽職員須知：

### 選手行為

| 行為違規                     | 處罰                             |
|--------------------------|--------------------------------|
| <b>行為方面的違規</b>           |                                |
| 違反著裝規定（第 2.2 條 d）        | 從最後得分扣 0.3（每項違規）<br>由 D1 裁判組執行 |
| 成套動作開始前或完成後沒有向單項裁判組負責人示意 | 每次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
| 超過 30 秒開始做動作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
| 掉下器械超過 30 秒再上器械          | 成套動作在失敗時終止                     |
| 完成動作後，再次登上賽台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
| 在完成動作過程中，教練員與運動員講話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
| 其他不遵守紀律或者辱罵行為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3             |
| <b>器械方面的違規</b>           |                                |
| 未經允許進入現場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
| 用碳酸鎂粉標記或損壞器械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
| 不正當使用輔助墊或需要用時沒有使用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
| 在運動員做動作時，教練員移動輔助墊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
| 沒有得到允許改變器械高度             | 由 D1 裁判從最後得分中扣 0.5             |
| <b>其他個人違規</b>            |                                |



|                   |                                   |
|-------------------|-----------------------------------|
| 沒有得到允許離開比賽區       | 取消餘下的比賽資格<br>(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
| 不參加頒獎儀式           | 取消團體和個人所有成績<br>(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會執行)     |
| 沒有出示信號或綠燈沒亮就開始做動作 | 最後得分為 0 分                         |
| <b>全隊違規</b>       |                                   |
| 團體賽中某項比賽出場順序錯誤    | 從該項的團體總分中扣 1.0<br>(由 D1 裁判執行)     |
| 團體賽中違反著裝規定        | 從團體總分中扣 1.0 (每項違規)<br>(由 D1 裁判執行) |

**教練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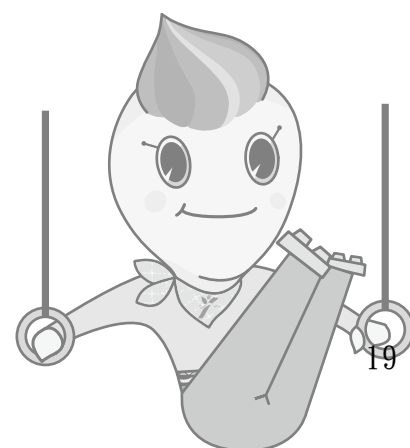
| <b>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b>                                                         |                                                             |
|------------------------------------------------------------------------------------------|-------------------------------------------------------------|
|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 第一次：向教練出示黃牌<br>(警告)                                         |
|                                                                                          | 第二次：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員逐出比賽場地                                     |
|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沒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賽期間所有場合均有效)                                    | 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
| <b>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教練員行為</b>                                                          |                                                             |
|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違背體育精神的行為(對比賽有效)，比如：未經允許的遲到、中斷比賽、或在比賽中與正在執法的裁判員講話(有在質疑時才允許與 D1 裁判員講話) |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講話，則扣 0.5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
|                                                                                          | 第一次：如果教練與執法裁判挑釁性地講話，則扣 1.00 分(從該項的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向教練出示黃牌(警告) |
|                                                                                          | 第二次：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向教練員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
| 對運動員/團體的成績/表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惡劣的、不遵守紀律的、以及辱罵的行為。比如：在比賽時錯誤地出現在指定人員(內部核心層)所在的區域                    | 扣 1.00 分(從該項運動員/團體分數中扣除)，並立即向教練出示紅牌，並將教練逐出比賽場地              |

**※韻律體操比賽隊職員須知：**

- 一、選手符號表請於領隊教練會議結束前繳交，每人每項必須交 10 份影印，符號表請務必填寫清楚縣市單位、選手姓名和項目、FIG 填表之各項規定以及教練確認簽名等，繳交後不得更改，未能依規

定時間內繳交符號表以棄權論。

- 二、第一競賽（成隊與個人全能及團體）選受出場序於領隊教練會議抽籤決定，第三競賽（個人單項）視決賽人數以名次抽籤決定出場順序。
- 三、未能參加領隊教練會議之單位，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 四、練習時間表請各單位按照排定時間練習，並須配合大會所安排之場檢或休館時間。
- 五、為維持比賽的品質，請各單位其他隊職員在貴賓席觀看，比賽場只允許比賽選手及教練進出，比賽進行中請勿使用閃光燈拍照，裁判場上亦請勿飲食，並著大會裁判服裝，以維持裁判專業形象。
- 六、若有未盡事宜，皆遵守大會審判委員之訂定而判決。
- 七、選手出場序將於技術會議進行抽籤。
- 八、參加成隊競賽若由四名選手參賽的單位，請於技術會議決定哪幾位選手下場完成 12 套動作。
- 九、大會無法提供比賽中的預備手具，請各隊自行攜帶，初步擬定於技術會議討論由各隊共同提供預備手具，各隊提供數量將於會議中討論及決議。
- 十、器材檢測，請各隊於 4/8 日技術會議結束後至比賽會場檢測。



## 10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預定賽程表

### 一、競技體操賽程表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                             | 下 午                          |
|-------|--------------|---------------------------------|------------------------------|
| 4月11日 | 練 習          | 8:00-10:00國女組<br>10:00-12:00高女組 | 1:00-3:00國男組<br>3:00-5:00高男組 |
| 4月12日 | 賽台練習、裁判試評    | 8:00-10:00國女組<br>10:00-12:00高女組 | 1:00-3:00國男組<br>3:00-5:00高男組 |
| 4月13日 |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國女組                             | 國男組                          |
| 4月14日 |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高女組                             | 高男組                          |
| 4月15日 |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 國女組、高女組                         | 國男組、高男組                      |
| 4月16日 | 個人單項競賽（第三競賽） | 國男組、國女組                         | 高男組、高女組                      |

### 二、韻律體操賽程表

| 日 期   | 項 目          | 上 午9：00-13：00        | 下 午14:00-18:00       |
|-------|--------------|----------------------|----------------------|
| 4月8日  | 會議           |                      | 領隊、裁判會議              |
| 4月9日  | 成隊競賽（第一競賽）   | 國女組（環、球）<br>國女組（棒、帶） | 高女組（環、球）<br>高女組（棒、帶） |
| 4月10日 | 團隊全能競賽（第三競賽） | 國女組（5環）<br>國女組（5棒）   | 高女組（5棒）<br>高女組（3球2帶） |
| 4月11日 | 個人全能競賽（第二競賽） | 國女組<br>（環、球、棒、帶）     | 高女組<br>（環、球、棒、帶）     |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競賽裁判職務表

審判委員：陳銘堯(召集人) 魏國豐 俞智贏 陳漢棟 李美月

總裁判長：李振興

會場秘書：陳陸全

會場管理：陳雪麗 陳金汶

男子總紀錄：鄭集發

女子總紀錄：孫美美

男子裁判長：蔡恆政

男子裁判：蔣建章 廖智仁 李一白 蔡永昌 湯家霖 黃泰益 蕭才智

郭庭彰 王國連 簡偉全 黃光輝 胡傑旭 陳金鼓 童年寬

賴國正 邱修得 劉育宗 許以文 許忠賢 梁梅宗 董恆毅

王源宏 張照圳 曾德明 梁梅松 莫傳祥 許金樹 許朝宏

游宏彬 林祥威 陳毅庭 林志謙 游育順

女子裁判長：周翠華

女子裁判：余美麗 江麗玉 林純奴 陳蘭芝 劉玉鐘 何采容 賴淑惠

藍雪華 陳欣慧 郭恆茹 胡瑜丰 吳瑞萍 郭佩琦 吳明花

張淳智 黃淑貞 洪明芬 邱雅伶 邱佳玉 陳迪珊 邱皖珍

林琦育 陳佩雯

韻律裁判長：吳修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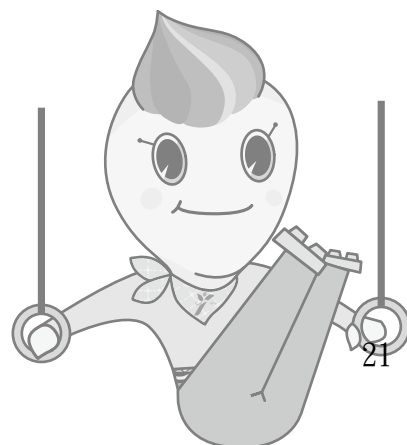
韻律裁判：林惠鈴 吳靜玲 李碧柔 龔妍芝 葉芳儀 黃惠芝 潘美雲

陳世卿 紀雅玲 黃心榆 高敬惠 余書婷 朱珮瑩 劉佳蓉

陳懿惠 陳懿玲 沈欣怡 李珮瑄 郭育瑄

會場秘書：顏智淵

韻律總紀錄：羅國慶



高男組競技體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臺北市市立大同高中(1001~1004)

教練：鄭焜杰

1001蕭沛然      1002李弘仁      1003林頌      1004洪仕東

[2].臺北市市立南港高中(1005~1006)

教練：童俊傑    隊長：賴建廷

1005林睿宏      1006賴建廷

[3].新北市市立三重高中(1007~1007)

教練：林永錫

1007陳金鈴

[4].桃園縣私立成功工商(1008~1009)

教練：林育信

1008李智凱      1009唐嘉鴻

[5].高雄市市立新莊高中(1010~1015)

教練：史瑞臨    隊長：劉富利

1010劉富利      1011趙鈺欽      1012黃大祐      1013李濬哲      1014陳柏勛  
1015蔡閔傑

[6].高雄市市立瑞祥高中(1016~1018)

教練：蔡碧蓮    隊長：徐秉謙

1016黃柏勳      1017蕭偉棠      1018徐秉謙

[7].高雄市國立岡山農工(1019~1023)

教練：侯銀華    隊長：王郁翔

1019王郁翔      1020何偉誠      1021高志榮      1022吳宏緯      1023詹子奇

[8].臺東縣國立臺東高中(1024~1024)

教練：林耀輝    隊長：游朝偉

1024游朝偉

[9].宜蘭縣國立羅東高中(1025~1025)

教練：周永蔚

1025張峻珉

[10].宜蘭縣國立羅東高商(1026~1031)

教練：周永蔚    領隊：李舜民    隊長：黃克強

1026黃克強      1027林信志      1028謝享軒      1029游朝聖      1030邱翊榮  
1031許家豪

## 高女組競技體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臺北市市立大同高中(2001~2004)

教練：鄭焜杰

2001歐陽妮妮    2002蔡怡安    2003劉禹彤    2004吳芷涵

## [2].臺北市市立南港高中(2005~2009)

教練：黃瑞榮    隊長：陳姿瑾

2005李依倫    2006李依儒    2007張孝瑄    2008柳婕音    2009陳姿瑾

## [3].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2010~2010)

教練：阮世賢

2010賴昱燕

## [4].高雄市市立瑞祥高中(2011~2014)

教練：黃許清玲    隊長：王鳳儒

2011王鳳儒    2012黃小綺    2013趙玲儷    2014黃詩穎

## [5].高雄市法人普門中學(2015~2017)

教練：林佳瑩    隊長：莊淑雲

2015莊淑雲    2016莊琇如    2017謝雨珊

## [6].屏東縣私立陸興高中(201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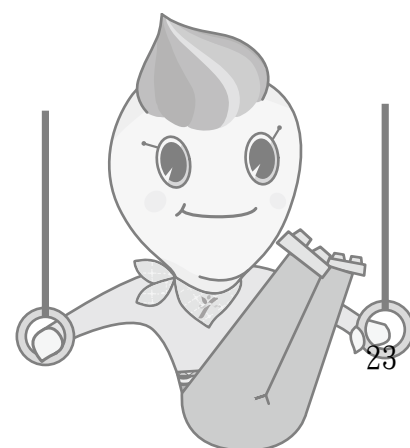
教練：梁宜鈴

2018林岑寧    2019蔡佳容    2020范絜婷

## [7].屏東縣法人屏榮高中(2021~2022)

教練：劉安鈞

2021凌薇妮    2022高儀芳



國男組競技體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臺北市市立大同高中(3001~3005)

教練：鄭焜杰

3001方世彥      3002謝旻諺      3003蕭佑然      3004林冠儀      3005戴嘉溥

[2].臺北市市立南港高中(3006~3008)

教練：童俊傑

3006方俊達      3007陳家霈      3008方俊博

[3].臺北市市立重慶國中(3009~3013)

教練：范斌龍

3009黃俊喆      3010周秉翰      3011林后巖      3012洪文佑      3013巫爾均

[4].新北市市立明志國中(3014~3017)

教練：陳永長      隊長：蔡昌辰

3014蔡昌辰      3015陳泰瑋      3016傅山      3017邵偉銘

[5].桃園縣縣立大崗國中(3018~3019)

教練：江建東      隊長：曾為聖

3018吳俊豪      3019曾為聖

[6].臺中市市立北新國中(3020~3022)

教練：林聖鈞

3020羅翊中      3021龔柏文      3022宋城梁

[7].高雄市市立三民國中(3023~3025)

教練：黃柏瑞      隊長：李宗育

3023李宗育      3024張庭榮      3025張庭嘉

[8].高雄市市立岡山國中(3026~3027)

教練：黃國明

3026王漢翔      3027張智傑

[9].高雄市市立前金國中(3028~3031)

教練：史瑞臨      隊長：蔡閔勝

3028洪健新      3029蔡閔勝      3030周慶和      3031洪啟茗

[10].宜蘭縣縣立國華國中(3032~3034)

教練：鄭豐億

3032李享恩      3033詹尚恒      3034吳明昇

[11].宜蘭縣縣立羅東國中(3035~3038)

教練：鄭豐億

3035王奕傑      3036伊冠鈞      3037王奕翔      3038蘇秉權

## 國女組競技體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 [1].臺北市市立大同高中(4001~4002)

教練：鄭焜杰

4001姚昕妤      4002黃洵瑜

## [2].臺北市市立南港高中(4003~4008)

教練：黃瑞榮      領隊：王美霞

4003黃紫涵      4004黃丹柔      4005何佳穎      4006林沁澄      4007潘詠菱  
4008趙翊晴

## [3].臺北市市立重慶國中(4009~4013)

教練：范斌龍

4009李博臻      4010林盈秀      4011宋旻穎      4012郭紋秀      4013林湘庭

## [4].新北市市立明志國中(4014~4017)

教練：廖宜萍

4014孫采荻      4015許伊伶      4016黃敬涵      4017柯淳珍

## [5].高雄市市立三民國中(4018~4022)

教練：蔡惠凰      隊長：林玫欣

4018林玫欣      4019戴琪樺      4020陳昀蔚      4021洪瑜廷      4022顏裴妮

## [6].高雄市市立光華國中(4023~4025)

教練：楊秋月      隊長：陳庭雯

4023陳庭雯      4024郭怡萱      4025蔡璧霞

## [7].高雄市法人普門中學(4026~4029)

教練：黃國軒      隊長：陳鳳芝

4026陳鳳芝      4027賴雨均      4028陳乃禎      4029黃倩紋

## [8].屏東縣縣立至正國中(4030~4030)

教練：徐久雁

4030蔡欣倫

## [9].宜蘭縣縣立羅東國中(4031~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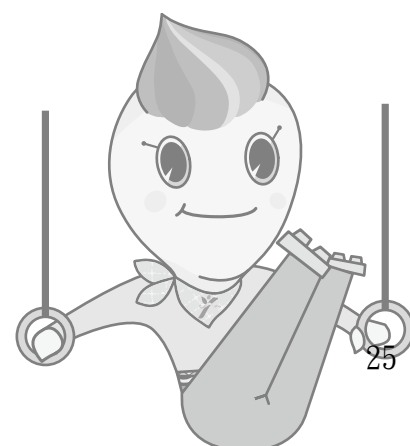
教練：吳柏賢

4031陳宛吟

## [10].金門縣縣立金湖國中(4032~4034)

教練：梁萍

4032黃怡瑄      4033楊鈺婷      4034葉品嶸



高女組韻律體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臺北市市立松山家商(2001~2002)

教練：陳楸杉

2001何珮瑄      2002許鳳芹

[2].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2003~2005)

教練：黃柏倫    隊長：徐紫綺

2003徐紫綺      2004文麗婷      2005林惠潔

[3].桃園縣國立龍潭農工(2006~2009)

教練：余佩倫

2006樂煒茹      2007宋家慧      2008汪沅沅      2009呂家儀

[4].臺中市市立東山高中(2010~2014)

教練：陳雁喻    隊長：楊千玫

2010黃鈺淳      2011蕭方慈      2012王心伶      2013林苡辰      2014楊千玫

[5].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2015~2015)

教練：廖朝輝

2015賴孟詩

[6].臺南市私立長榮高中(2016~2017)

教練：謝雅文

2016卓雨萱      2017謝孟芸

[7].臺南市國立南大附中(2018~2018)

教練：石爵誠

2018林韓祐

[8].臺南市國立臺南女中(2019~2020)

教練：謝雅文

2019黃才芸      2020江逸萱

[9].高雄市市立中正高中(2021~2021)

教練：曾珮芬    隊長：顏紋砒

2021顏紋砒

[10].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2022~2025)

教練：林幸潔

2022黃詠淳      2023陳慧姿      2024羅元箴      2025賴婉庭

## 國女組韻律體操職隊員號碼對照表

[1].臺北市市立北安國中(4001~4001)

教練：陳湘琦 隊長：彭曼凌

4001彭曼凌

[2].臺北市市立民權國中(4002~4002)

教練：陳楸雁

4002劉錦勳

[3].臺北市市立信義國中(4003~4004)

教練：彭建都

4003張琳琳 4004鄒亞鐔

[4].新北市市立明志國中(4005~4005)

教練：倪婉婷

4005吳玖姍

[5].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4006~4006)

教練：張福生

4006蔡瑞珊

[6].桃園縣縣立武漢國中(4007~4008)

教練：王慧玫

4007王玟瑄 4008沈靖芳

[7].桃園縣縣立龍潭國中(4009~4012)

教練：郭蕙菁

4009陳若竹 4010李慈紋 4011羅郁晴 4012詹庭甄

[8].臺中市市立北新國中(4014~4016)

教練：吳舒婷

4014賴孟辰 4015林采璇 4016陳亭妤

[9].臺中市市立東山高中(4017~4022)

教練：葉霏 領隊：陳麗芬 隊長：唐郁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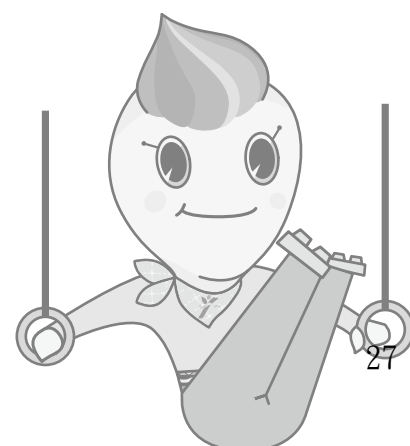
4017陳沛安 4018唐郁婷 4019林泳霏 4020王千慈 4021蕭羽廷

4022歐蔓琦

[10].臺中市私立東大附中(4023~4023)

教練：洪逢駿

4023吳歡祐



[11].臺南市市立復興國中(4024~4030)

教練：黃心蒂 領隊：林茂生

4024李雅淳 4025林昱婷 4026潘芝昀 4027吳瑜萱 4028柳雅云  
4029陳品濤 4030蔡羽晴

[12].高雄市市立中正高中(4031~4035)

教練：曾珮芬 隊長：徐岷瓘

4031林育安 4032徐岷瓘 4033吳伊庭 4034李怡靜 4035許文綺

[13].高雄市市立右昌國中(4036~4041)

教練：林鴻君 隊長：蘇暉雅

4036曾千瑜 4037林羿君 4038方昱婷 4039張婕妤 4040蘇暉雅  
4041黃姿螢

[14].高雄市市立龍華國中(4042~4043)

教練：藍婉瑜 隊長：蔣欣格

4042童筱雯 4043蔣欣格

[15].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4044~4046)

教練：夏綠荷

4044蔡宜樺 4045賴新雅 4046張予姍

[16].屏東縣縣立明正國中(4047~4047)

教練：夏映竹

4047潘姿錡

[17].屏東縣縣立長治國中(4048~4048)

教練：林幸潔

4048馬芷萱

[18].屏東縣縣立鶴聲國中(4049~4049)

教練：陳湘晴

4049張澍格

## 高女組韻律體操分項表

## (一)成隊競賽(共24人)

## (1)臺北市市立松山家商

2001何珮瑄 2002許鳳芹

## (2)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2003徐紫綺 2004文麗婷 2005林惠潔

## (3)桃園縣國立龍潭農工

2006樂煒茹 2007宋家慧 2008汪沅沅 2009呂家儀

## (4)臺中市市立東山高中

2010黃鈺淳 2011蕭方慈 2013林苡辰

2014楊千玫

## (5)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2015賴孟詩

## (6)臺南市私立長榮高中

2016卓雨萱 2017謝孟芸

## (7)臺南市國立南大附中

2018林韓祐

## (8)臺南市國立臺南女中

2019黃才芸 2020江逸萱

## (9)高雄市市立中正高中

2021顏紋砮

## (10)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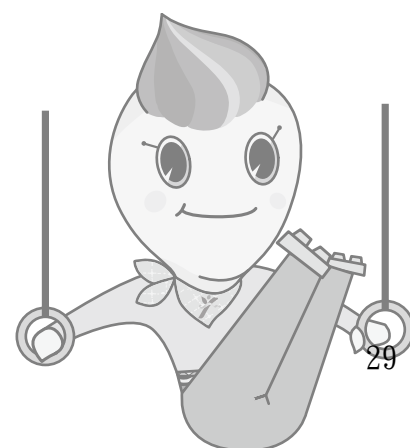
2022黃詠淳 2023陳慧姿 2024羅元箴 2025賴婉庭

## (二)團隊競賽(共1隊)

## (1)臺中市市立東山高中

2011蕭方慈 2012王心伶 2013林苡辰 2014楊千玫

2010黃鈺淳



國女組韻律體操分項表

(一)成隊競賽(共37人)

(1)臺北市市立北安國中

4001彭曼凌

(2)臺北市市立民權國中

4002劉錦勳

(3)臺北市市立信義國中

4003張琳琳 4004鄒亞鐔

(4)新北市市立明志國中

4005吳玫嫻

(5)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4006蔡瑞珊

(6)桃園縣縣立武漢國中

4007王煥瑄 4008沈靖芄

(7)桃園縣縣立龍潭國中

4009陳若竹 4010李慈紋 4011羅郁晴 4012詹庭甄

4013詹庭甄

(8)臺中市市立北新國中

4014賴孟辰 4015林采璇 4016陳亭妤

(9)臺中市市立東山高中

4017陳沛安 4018唐郁婷 4019林泳霏 4022歐蔓琦

(10)臺中市私立東大附中

4023吳歡祐

(11)臺南市市立復興國中

4024李雅淳 4025林昱婷 4028柳雅云 4030蔡羽晴

(12)高雄市市立中正高中

4032徐岷璿 4033吳伊庭 4034李怡靜 4035許文綺

(13)高雄市市立龍華國中

4042童筱雯 4043蔣欣格

(14)屏東縣縣立大同高中

4044蔡宜樺 4045賴新雅 4046張予嫻

(15)屏東縣縣立明正國中

4047潘姿錡

(16)屏東縣縣立長治國中

4048馬芷萱

(17)屏東縣縣立鶴聲國中

4049張激格

(二)團隊競賽(共4隊)

(1)臺中市市立東山高中

4017陳沛安 4018唐郁婷 4019林泳霏 4020王千慈

4021蕭羽廷 4022歐蔓琦

(2)臺南市市立復興國中

4024李雅淳 4025林昱婷 4026潘芝昀 4027吳瑜萱

4028柳雅云 4029陳品湊

(3)高雄市市立中正高中

4031林育安 4032徐岷璿 4033吳伊庭 4034李怡靜

4035許文綺

(4)高雄市市立右昌國中

4036曾千瑜 4037林羿君 4038方昱婷 4039張婕妤

4040蘇暉雅 4041黃姿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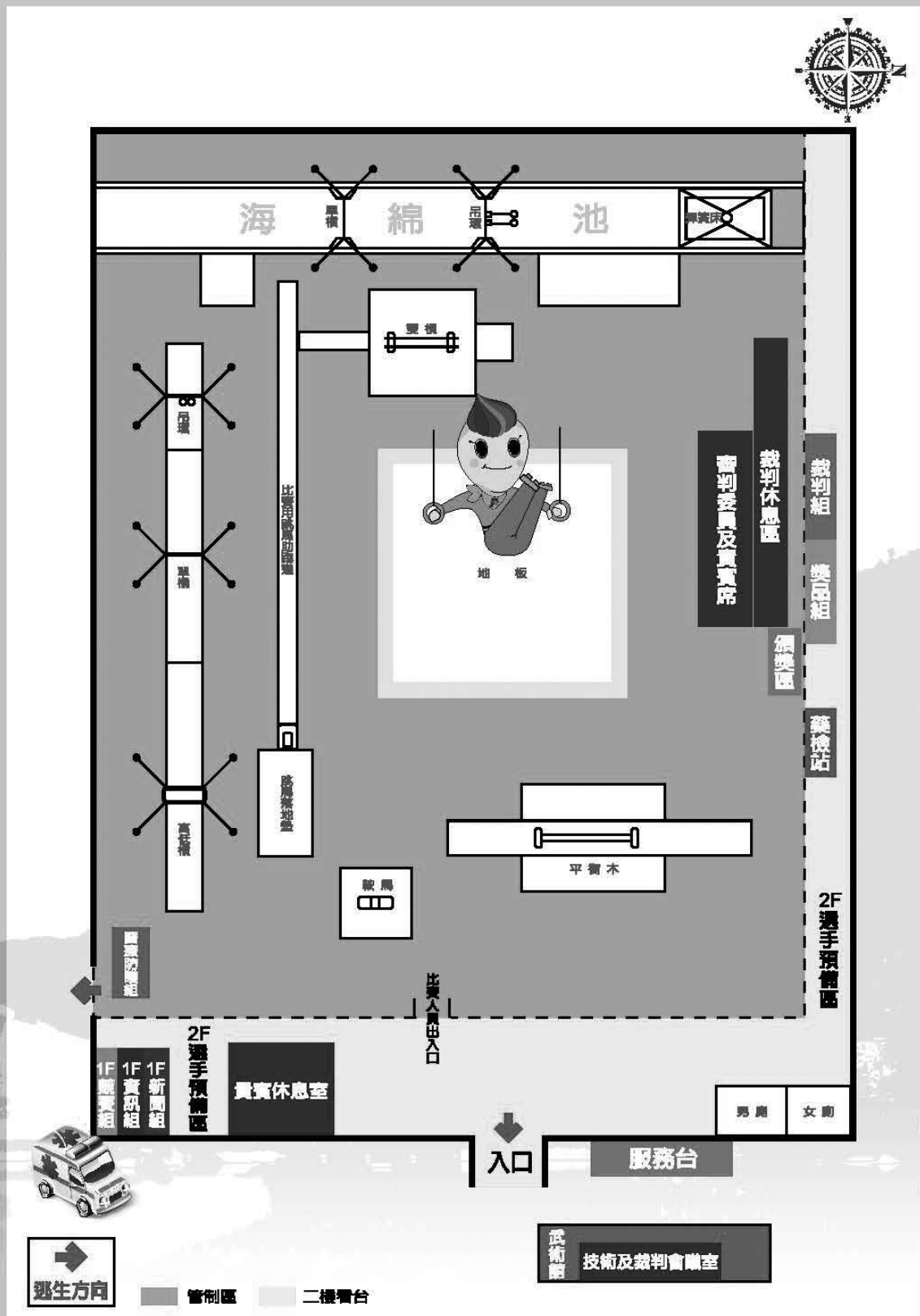


# 競技體操宜蘭縣立體操館配置圖

102年全國中等學校  
2013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運動會



競賽資訊

##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 職 稱                           |    | 姓 名 | 簽 名 |
| 提出時間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被申訴者        | 姓 名 |  |  | 糾紛<br>發生                      | 時間 |     |     |
|             | 單 位 |  |  |                               | 地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     |
|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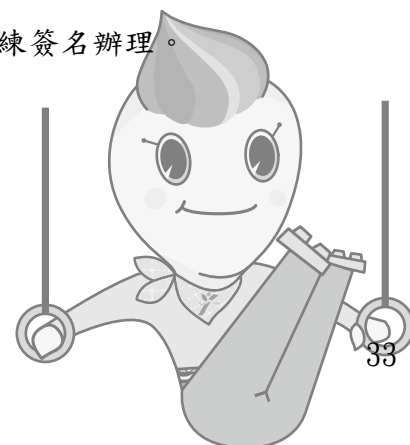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簽名 |
| 提出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被申訴者<br>姓 名  |           | 單位 |  | 參加<br>種類<br>項目 |    |
| 申訴事實         |           |    |  | 證件或<br>證人      |    |
| 運動競賽小組<br>裁定 |           |    |  |                |    |

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

(簽名)

註：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